

一般推廣條款及細則

1. 除特別注明外，本推廣之推廣期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除特別注明外，本推廣之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持有或成功開立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東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廣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跨境理財通 - 南向通匯款戶口及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本行」）之跨境理財通 - 南向通投資戶口（「跨境理財通 - 南向通投資戶口」）的本行客戶（「理財通 - 南向通客戶」）。
3. 除特別注明外，如基金投資交易之貨幣為非人民幣，該交易金額將根據本行當時所決定之有關外幣兌換率換算成人民幣，作計算有關本推廣之有關優惠之交易金額。
4. 每位理財通 - 南向通客戶及其單名跨境理財通 - 南向通投資戶口整個推廣期內只可同時享本推廣之各項優惠乙次。
5. 本推廣之優惠不能出售或轉讓，亦不能兌換為現金、其他產品、服務、折扣或優惠。除特別註明外，本推廣之優惠不能與本行有關服務之其他優惠同時享用。若理財通 - 南向通客戶同時獲享其他推廣優惠，本行保留批准客戶之全部或部分優惠之權利。
6. 本推廣之優惠並不適用於大新金融集團及其附屬機構之職員。
7. 如任何用作計算本推廣之優惠之有關交易涉及詐騙、濫用成份、撤銷或被取消，本行有權取消有關客戶可獲享相關優惠的資格或從客戶相關之戶口扣除相關優惠而毋須另行通知。
8. 本行保留終止、暫停或修訂本推廣之任何優惠及修訂其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9. 本條款及細則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法律所解釋及受其約束。任何因本條款及細則而引起的爭議均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10. 任何人士若非本條款及細則的一方，不可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11. 如本文件 /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戶口結存獎賞之條款及細則

1. 此戶口結存獎賞只適用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東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廣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跨境理財通 - 南向通匯款戶口及本行之跨境理財通 - 南向通投資戶口的本行客戶（「新理財通 - 南向通客戶」）。
2. 新理財通 - 南向通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將人民幣資金存入其於本行之跨境理財通 - 南向通投資戶口，並累積與維持如下表1所示之相應金額於該戶口內（不論以存款及 / 或投資產品形式）（「累積金額」）至少至2025年9月15日（「戶口結存獎賞合資格客戶」），可享如下表1所示之相應現金回贈。
3. **外幣兌換額外現金獎賞：**戶口結存獎賞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透過其跨境理財通 - 南向通投資戶口成功完成並累積合資格外幣兌換交易金額達人民幣100,000元（或其等值）或以上，可享如下表1所示之相應外幣兌換額外現金獎賞。「合資格外幣兌換交易」指以人民幣兌換港幣或外幣、以港幣或外幣兌換人民幣、港幣及一種外幣之間之兌換或兩種外幣之間之兌換（現鈔兌換除外）。為免生疑問，如果新理財通 - 南向通客戶未能滿足上述第2條款就戶口結存的要求，即使他 / 她滿足前述就外幣兌換額外現金獎賞的要求，也將無法獲得此戶口結存獎賞的現金回贈和外幣兌換額外現金獎賞。

表 1

於跨境理財通 - 南向通投資戶口之累積金額（人民幣）	現金回贈金額（人民幣）	外幣兌換額外現金獎賞金額（人民幣）
100,000 – 500,000 以下	100	50
500,000 – 1,000,000 以下	600	300
1,000,000 – 3,000,000 以下	1,500	900
3,000,000或以上	4,000	3,500

4. 任何於2025年9月15日或之前從本行匯出之金額將不計算在累積金額中。
5. 如外幣兌換或投資產品交易的貨幣為非人民幣，該金額將根據下列人民幣外幣兌換率表之有關外幣兌換率換算成人民幣。

人民幣外幣兌換率表

美元 / 人民幣	澳元 / 人民幣	紐元 / 人民幣	加元 / 人民幣	歐羅 / 人民幣
----------	----------	----------	----------	----------

7.3427	4.6384	4.2098	5.126	7.7107
英鎊 / 人民幣	瑞士法郎 / 人民幣	日圓 / 人民幣	新加坡元 / 人民幣	人民幣 / 港元
9.3334	8.2179	0.047872	5.4382	1.0729

6. 戶口結存獎賞的現金回贈和外幣兌換額外現金獎賞 (如有) 將於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存入至戶口結存獎賞合資格客戶於本行之跨境理財通 (南向通) 外幣結單儲蓄戶口內。該戶口結存獎賞合資格客戶須與存入有關現金回贈和外幣兌換額外現金獎賞 (如有) 之跨境理財通 (南向通) 外幣結單儲蓄戶口之戶口持有人完全相同及於本行存入有關現金回贈和外幣兌換額外現金獎賞 (如有) 時仍然持有本行有效的跨境理財通 (南向通) 外幣結單儲蓄戶口, 方可享現金回贈和外幣兌換額外現金獎賞 (如有)。

匯款收費豁免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理財通 - 南向通客戶和理財通 - 北向通客戶 (即於推廣期內持有大新銀行 (中國) 有限公司 / 東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廣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跨境理財通 - 北向通投資戶口及本行之跨境理財通 - 北向通匯款戶口的本行客戶) 於推廣期內於其大新銀行 (中國) 有限公司 / 東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廣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相關跨境理財通戶口與其於本行所持有之相關跨境理財通戶口成功進行匯款, 可獲豁免本行之匯款收費。本行之相關的匯款收費於推廣期內將會被直接豁免。

基金投資服務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此基金投資服務優惠只適用於新理財通 - 南向通客戶在本行成功以定額認購的跨境理財通-南向通基金交易 (「合資格基金投資交易」), 並不適用於基金轉換及基金投資儲蓄計畫之認購交易。
2. 新理財通 - 南向通客戶於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 (包括首尾兩天) 未曾本行認購任何基金及於推廣期內透過其跨境理財通 - 南向通投資戶口成功辦理之合資格基金投資交易 (「基金投資服務優惠合資格客戶」), 可享0%認購費優惠。
3. 此基金投資服務優惠只適用於基金投資服務優惠合資格客戶推廣期內首人民幣3,000,000元

(或其等值)之合資格基金投資交易。

4. 若基金投資服務優惠合資格客戶透過本行之任何分行或財富管理經理辦理合資格基金投資交易，可即時享有0%認購費優惠。若基金投資服務優惠合資格客戶透過大新網上理財 / 流動理財辦理合資格基金投資交易，在執行合資格基金投資交易時，須先繳付合資格基金投資交易的全數認購費。其後，本行將於2025年8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回贈形式將此基金投資服務優惠下相關的認購費存入相關基金投資服務優惠合資格客戶於本行持有的跨境理財通（南向通）外幣結單儲蓄戶口。基金投資服務優惠合資格客戶必須在現金回贈存入時仍持有本行有效的跨境理財通（南向通）外幣結單儲蓄戶口，方可享此基金投資服務優惠。

風險披露聲明

基金服務

投資涉及風險。基金價格可升可跌，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基金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過往的表現並非其將來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考慮其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並審慎閱讀有關銷售文件所載的條款、條件及風險因素。如閣下就投資產品之性質及有關之風險有任何疑問，應先獲取任何必要及合適的專業意見。

外匯買賣

外匯買賣涉及風險。外幣投資受匯率波動而產生獲利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匯率變動而蒙受虧損。外幣匯率可能有損有關投資之價值、價格或收入。本文件並不擬指出有關投資項目可能涉及的所有風險。投資者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敬請細閱及明白該等投資的所有發售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其所列載的風險披露聲明及風險警告。

貨幣風險 (人民幣)

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受匯率波動影響。客戶於兌換人民幣至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將可能因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出現利潤或虧損。人民幣目前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其匯率或較容易因政府政策改變而被影響。

跨境理財通 - 南向通涉及的風險

匯兌風險

持有人民幣的內地投資者如投資以港元或其他貨幣計價的資產，可能會因為需要將人民幣轉換為任何該等貨幣而承受匯率風險。匯兌過程中將會牽涉轉換貨幣的成本。即使該非人民幣資產的價格於投資者買入及贖回 / 賣出時維持不變，如果該等貨幣貶值，投資者將贖回 / 賣出收益轉換至人民幣時，仍會蒙受損失。人民幣的匯率在不同市場報價；在岸人民幣匯率被稱為 "CNY" 及離岸人民幣匯率（即在香港交易時）被稱為 "CNH"。計算以人民幣計價之單位類別基金或以人民幣計價之資產的價值或進行人民幣外匯兌換所用匯率為 CNH。儘管 CNY 及 CNH 代表同一種貨幣，它們不一定具有相同的匯率，並且未必向同一方向移動。

非人民幣貨幣的匯率改變會對公司盈利和債務等造成影響，尤其是牽涉到出口業和以該等貨幣作為債務計價的公司會受較顯著影響。

額度管理下的風險

根據總額度及個人額度安排，如總額度或個人額度用罄，南向通計劃下從內地匯至香港的匯款指示可能需要暫停處理。

監管風險

在內地收取或持有的投資者資產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監管。這些法律法規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投資者應熟悉並遵守有關南向通計劃的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

跨境理財通 – 北向通涉及的風險

內地銀行提供的投資產品未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及相關要約文件未經證監會審閱，投資者應就有關要約審慎行事。

除了與投資者於內地銀行投資的理財產品有關的風險，北向通計劃還涉及以下風險：

匯兌風險

持有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的香港投資者如投資人民幣資產，可能會因為需要將該等貨幣轉換為人民幣而承受匯率風險。匯兌過程中將會牽涉轉換貨幣的成本。即使該人民幣資產的價格於投資者買入及贖回 / 賣出時維持不變，如果人民幣貶值，投資者將贖回 / 賣出收益轉換至其他貨幣時仍會蒙受損失。人民幣的匯率在不同市場報價；在岸人民幣匯率被稱為 "CNY" 及離岸人民幣匯率（即在香港交易時）被稱為 "CNH"。於香港進行人民幣外匯兌換所用匯率為 CNH。儘管 CNY 及 CNH 代表同一種貨幣，它們不一定具有相同的匯率，並且未必向同一方向移動。

人民幣的匯率改變會對公司盈利和債務等造成影響，尤其是牽涉到出口業和以人民幣作為債務計價的公司會受較顯著影響。

額度管理下的風險

根據總額度及個人額度安排，如總額度或個人額度用罄，北向通計劃下從香港匯至內地的匯款指示可能需要暫停處理。

監管風險

在內地收取或持有的投資者資產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監管。這些法律法規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投資者應熟悉並遵守有關北向通計劃的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和法例。投資者亦應了解內地理財產品市場交易的業務規則與流程，並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先考慮自身狀況。

除非情況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提出進行任何投資 / 外匯交易的招攬、邀請或建議，亦不構成對未來任何投資產品 / 外匯價格變動的任何預測。

本文件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審閱。

本文提及的服務 / 產品並不是以歐盟的人士為目標。